

从十八岁的愤青到三十三岁的熟男 张震岳始终是一种病

文 / 吕琳 陈晓

终于等来了传说中那个穿着西装戴着黑框眼镜的变成成熟的张震岳。只是一切都没变,依然是个性黑T恤卫衣大短裤黑超大胡子板帽板鞋,甚至还露出两截黑黑的小腿和上面黑黑的纹身。只是,所有服饰的SIZE都是合身的大小,不再像以前一样的大两号松松垮垮吊儿郎当。只是,依然是用着跟粗犷的外表不太相符的声音和语调能说会道滔滔不绝。只是,感到这个曾经的愤怒小伙子变成男人了而已。

33岁的张震岳早就不是20出头时那个唱着《爱的初体验》满嘴《我要钱》的他,也不可能再是那位在舞台上会对裴勇俊、F4用粗口“问候”的愤怒青年。但当你赞美他为摇滚创作型歌手和城市诗人的时候,他又会不屑地瞟你一眼,自嘲道:“我是个主流歌手,非常的主流。”



现场

喜欢他也是一种病

夜深,气温急剧下降,接近凌晨的街道没有几个路人。夜店里可是另一片景象,蠢蠢欲动的音乐让每个人不禁摆动身体。和往常不同的是,不到10点,Babyface已经挤满了人,而仔细看,嘈杂的人群里除了充斥着夜夜笙歌的夜店型男辣妹们,还有穿着普通甚至背着书包的学生,未换下西服的白领以及各色各样看起来不属于夜店的人群。

“今天是骗妈妈说补习晚睡在同学家来这里的,我一直喜欢张震岳,好想看他的。”一个站在我身旁的学生妹妹手里珍惜地握着200块的门票说。对啊,今晚的主角是张震岳。和这位学生妹妹一样,学生时代的我也狂热地喜欢着这个大胡子唱另类摇滚的男人。“他也是我学生时代的偶像,很期待看他的现场表演。”身旁的一位白领模样的女生听到我们的对话插话道。学生妹妹期待他唱《爱我别走》,白领姐姐希望听到《思念是一种病》。张震岳真聪明,用一首抒情歌又拉拢了姐姐们的心。

11点,店里已经被挤得水泄不通了,想蹭出去上个厕所都怕回来站的位子被占了。等。

店里应该有6成的人是为了来看张震岳而来的,还有4成夜行者刚好凑个热闹,这样变成100%的人都是为了来凑张震岳的热闹,气氛异常火热,感觉空气都要燃烧。

临近11点半,每个人手上都准备好了相机DV手机等数码产品stand by。

11点40分,一阵欢呼和尖叫。张震岳出场了。圆圆的脑袋戴着棒球帽,蒜头鼻,大胡子,短裤T恤+羽绒背心,没了墨镜,像极了隔壁的调皮哥哥。二话不说,开场就是《我要钱》。也许是开场歌不那么脍炙人口出乎了大家的意料,大家只顾闪烁着手中的数码产品不停拍摄而没有人给他热烈的反应。他急了,“大家开不开心啊?”“不够热情~~~”“再热情一点~~”对一个演出经验丰富的歌手来说,调动气氛只是小菜一碟。《分手吧》全场合唱,大家被带进了气氛,每个人都大声唱着宣泄着自己的情绪。《爱的初体验》、《我要钱》、《分手吧》,那些小屁孩时候天天哼哼唧唧的歌,不知道怎么的现在让人鼻子酸酸的。

“杭州的朋友是最热情的!!”全场沸腾。他还是那样的调皮,居然在台上数码相机拍观众,还做着鬼脸,这哪像什么成熟男人哦,你看看张学友会不会这样,哈哈。接着,新歌《OK》、《爱的初体验》、《思念是一种病》轮番

炒热气氛。

下面带来最后一首歌《再见》!!什么,最后一首?太快了吧,所有人都不相信,因为这是个多么会开玩笑的人。真的,全场大合唱《再见》以后,张震岳就头也不回地“再见”了。

主持人说接下来张震岳会出来当DJ打碟,于是所有人都等着,手里的数码产品也不敢关掉,生怕少拍了一点点。真是让思念的病给闹腾的。“好不容易来了眼前,一定要珍惜。”旁边的人说。

总是相信他还会回来唱几首安可,于是一直等,旁边的大叔拿着酒瓶叫着“爱我别走”,这边的小年轻叫着“我爱台妹”。可是,谁都没有如愿。

主持人说等待的15分钟变成了1个小时,终于出来打碟了。台下依旧沸腾。可是折腾了半个小时,不知道是不熟悉这边的机器还是什么问题,一直没有打成功,台下的热情被一次次地调动又一次次的熄灭。人渐渐少了!时间太晚了。

学生妹妹和白领姐姐们都走了,真的,大家留恋的只是那些美好时光下的歌曲。

我爱的是歌,不是人。

至于打碟,没有也罢。

对话

“我不去夜店好多年”

城市假日:专辑的东西说的太多了,我们说点别的,比如你的生活,你的穿衣时尚?

张震岳:我的生活很无聊的,跟你们想的不一样,我不去夜店了,喜欢和朋友去小酒吧。

城市假日:生活习惯是怎样的?听说你会每天给自己做早餐。

张震岳:没错,这个一定要的。我每天还一定要骑自行车运动,还有要自己打扫房间。

城市假日:说说你的眼镜吧,你常戴的墨镜?你这次专辑还又掀起了黑框眼镜热。

张震岳:我真的有很多眼镜,墨镜就有20多副。现在戴的这副Versace墨镜,是之前在新加坡买的。黑框眼镜我一直喜欢收藏,因为它是很传统的眼镜样子。今年开始流行起来了,有一些是朋友自己做的。其中戴得最多的一副是OP牌子的,美国的品牌,做的眼镜很好看。戴黑框的眼镜份量一定要重,那样才会有质感。

城市假日:帽子也是你必备的吧?

张震岳:我的帽子都是台湾街头的品牌。很多帽子是自己做的,自己喜欢就自己做。比如这个上面绣着“狱”的帽子,是我的名字。这个帽子会在11月10日,北京的个人演唱会上,卖200顶。专门为演唱会设定的,不是为了赚钱,纯粹为了纪念。

城市假日:不怕大家因为你的胡子,觉得对你有距离,或者说让人看上去感觉坏坏的?你的胡子自己打理吗?有想过剃掉吗?

张震岳:你们看的感觉像是没有修理过。其实每天都修剪,有一定的长度要求。这些年从来没有尝试过全部剃掉。不改变就是一种风格。

演戏

还记得他最早和林志颖演的那本《旋风小子》里的铁鹰吗?演一个性格坏坏的制服男。张震岳玩笑地说:“大家都说我演得不错。”不过他并不喜欢演戏,制作太庞大,比如在片场等一场戏,要很久。那是在浪费时间,而且还不自由。有那么多时间,还不如在家写歌。

今年,张震岳接了徐克导演的电影,在里面演一个考古教授,是个小角色,“花一两个星期拍完,没问题。如果要花三个月,我可能就要死掉。”不过,张震岳倒是在尝试写个好的剧本。

骑单车

平时,从家到公司,大部分时间喜欢骑单车,走路的话,会跑上来很多要签名的人,骑单车就不会啦,突然从他们面前经过,然后打个招呼。还有,骑车的时候会有很多灵感,也能看到很多事情。

有一次遇到一个可爱的妈妈,买菜回来的路上,也骑着自行车,左手撑一把雨伞,前面篮子里放一个大西瓜,后面篮子里还放很多塑胶袋。“这些情节很生活,我就骑车跟着她,观察这些细节。这也是我写歌的灵感。”

侯佩岑

在他的这张新专辑里,有首歌和侯佩岑一起合作。“她在录歌的时候,因为太认真,还掉了几滴眼泪,她能有今天的成绩,其实已经能证明她是个有能力,并且很求上进的女孩子。”

《小宇》

她就是一年前分手的女友,恋爱的感觉很好。但是没有结果的爱情,也要放开点。有时候当朋友,说不定还能有一辈子。就像歌词里写的那样:“我不管未来会怎么样,至少现在我们都开心。我不管结局会怎么样,至少想念的人是你。”